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153112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大額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大額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業務，經以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因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開送達，自最後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日起算，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1份，請刊登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 四、
- 五、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大額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1份，惠請予張貼公告。

縣長楊文科